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邀請訂立協議以作該等事宜，亦非擬用於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延長配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
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2頁。本行將另行刊發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1月20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4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5
1. 延長配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5
2.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6
三、 責任聲明	7
四、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7
五、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8
六、 推薦意見	8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擬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緊接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完結後舉行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擬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緊接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完結後舉行
「A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A股配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配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A股配股」	指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配股價格發行5,014,409,033股A股配股股份之建議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16），以人民幣交易

釋 義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製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H股配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H股（減去未獲H股股東接納之任何H股）
「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配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H股配股」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配股價格發行1,366,200,000股H股配股股份之建議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配股」	指	A股配股及／或H股配股
「配股股份」	指	A股配股股份及／或H股配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執行董事：

張榮森先生
馬紅女士
陳海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興釗先生
任志祥先生
高勤紅女士
胡天高先生
朱瑋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金都先生
周志方先生
王國才先生
汪煒先生
許永斌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杭州
蕭山區
鴻寧路17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5樓

**延長配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
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及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银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延長配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有效期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通函、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4月27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股配股及H股配股以及相關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議案》及《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等相關議案，並作出相應股東大會決議（「本次配股決議」），批准本行發行證券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含人民幣180億元）。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即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股東大會亦審議通過了《關於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的議案》，授權本行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配股的發行框架下，及授權有效期內，單獨或者共同全權辦理本次配股發行的相關事宜（「授權」）。授權有效期為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即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2022年11月22日止。

本行已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了本次配股的相關申請文件，截至本通函日期，A股配股申請及H股配股申請均處於中國證監會審核階段。鑒於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即將屆滿，為保證本次配股方案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提呈將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屆滿後延長12個月，即延長至2023年11月22日。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審核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授權，本行已確認配股比例如下：本次A股配股以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本次H股配股以H股配股股權登記

日確定的全體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十(10)股配售三(3)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A股和H股配股比例相同。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確定配股比例。僅為作說明用途，若以本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總股本21,268,696,778股為基數測算，本次可配售股份數量總計6,380,609,033股，其中A股可配售股份數量為5,014,409,033股，H股可配售股份數量為1,366,200,000股。

除延長本次配股決議有效期和授權有效期、明確本次配股的具體配售比例外，本次配股發行方案和授權方案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具體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通函。

上述有關延長本次配股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的決議案將提呈本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2.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本行於2018年6月成功發行人民幣15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補充了二級資本，優化了資本結構。考慮到該筆二級資本債券將於2023年6月行使贖回權，建議本行提前發行二級資本工具進行置換，並考慮未來業務發展，適當超額補充二級資本。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事宜。

發行方案

本行在取得臨時股東大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批覆的情況下，按照下列條款及條件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二級資本工具。
- (3) 發行方式：在監管部門行政許可有效期內自主選擇分期發行。
- (4) 發行市場：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5) 期限：10年起（第5年末附有提前贖回權）。

- (6)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7) 募集資金用途：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8) 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本次二級資本債券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授權事項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授權本行經營班子，可根據具體情況及監管部門的審批要求確定上述二級資本債券發行的其他條款和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時間、額度、發行期限、利率定價方式等，簽署有關文件，辦理向境內監管部門報批等發行、存續期管理、贖回，以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按照約定進行減記等相關事項。

三、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四、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及第11頁至第12頁。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等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等會上投票。

五、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11月1日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银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長配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3. 關於2023-2025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11月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1月20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緊隨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银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長配股公開發行證券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2.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本次配股相關事宜有效期延長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2年11月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個人H股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H股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H股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H股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H股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H股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1月20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至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H股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